

广东安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0)粤01破214号

安厦破管字第6-5号

广东安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安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安厦公司）破产案【(2020)粤01破214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报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10月28日，安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广州中院）召开。安厦公司有且仅有的一户债权人出席了会议，债权金额600,513.24元。

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以下三个事项：

（一）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？

（二）是否同意在破产程序中继续使用《广东安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月到4月审计报告》【正信查字（2020）第0150号】，管理人不再重新委托审计？

（三）是否同意安厦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？

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12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2020年11月6日，安厦公司有且仅有的1户债权人提交《表决票》，同意上述三个表决事项。

三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

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结合表决情况，安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安厦公司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；

（二）同意在破产程序中继续使用《广东安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月到4月审计报告》【正信查字（2020）第0150号】，管理人不再重新委托审计；

（三）同意安厦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。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（2020年11月25日17:30前），向广州中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东安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负责人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



主送：安厦公司各债权人

抄报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【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】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卢列律师、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/020-84661266；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。